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〔2023〕13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各地史志微信平台“原创”设置的提示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：

全省史志部门主办的官方微信，是传播历史文化的重要平台，也是服务社会公众的重要窗口。为扩大地方志影响，增强传播效果，特作以下提示：

一、慎用“原创”标识

“原创”指自己写的、独立完成创作的作品。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他人已有创作而产生的作品，均不能说是原创。设置了“原创”，其他平台未经原发微信平台设置“白名单”，无法转发，实际上是限制了转发，影响了传播效果。

新华网、人民网、人民日报、求是网等微信平台的文章，基本上都是原创，但并未设“原创”标识（求是网只是在文尾注明“本文内容系原创，转载请注明来源：求是网”字样），就是方便其他平台转发，扩大影响。为增强传播效果，“方志四川”发

布的文章，除作者撰写的论文、创作的文学作品、《巴蜀史志》刊发的有关文章外，其余工作动态类文章，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、民族文化、巴蜀文化等历史文化类文章，均未设原创，只是在文尾注明“特别提示，转载请注明：来自‘方志四川’”字样。

鉴于此，请各地史志微信平台编辑人员参照新华网、人民网、人民日报、求是网及“方志四川”微信平台做法，慎用“原创”标识。

二、请将“方志四川”设为长期转载白名单

近年，四川省地方志办坚持“三个服务”，大力推进地方志事业转型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充分运用“方志四川”微信平台、四川省情网、《巴蜀史志》期刊加强宣传弘扬，极大地发挥了地方志作用，扩大了地方志部门影响。但在各地报送的文稿中，有部分在当地史志微信平台提前发布并设了“原创”，导致“方志四川”无法发布。为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出现，请各地微信公众号编辑人员在微信后台的“原创—全局可转载账号”中，选择“添加”，将“方志四川”设为长期转载白名单，并将“转载文章时可以修改”“转载文章时可以不展示来源”“转载视频时可以不展示转载来源”3个键都往右拉，显示为绿色。图示如下：



请将此提示转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史志部门。

“方志四川”编辑部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3年6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3年6月12日印发

(共印3份)